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建[200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各计划单列市建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总后营房部，中央管理的有关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我们对1995年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95—0202)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2)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推广使用工作。原《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2)

二000年二月十七日